

第一编 绪 论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经济犯罪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①，这是公安机关的神圣使命。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的具体要求，公安机关在办理经济犯罪案中的基本职权是：依照法律对经济犯罪案件立案、侦查、预审；决定、执行强制措施；对依法不追究经济犯罪责任的不予立案，已经追究的撤销案件；对侦查终结应当起诉的经济犯罪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对不够经济犯罪处罚的犯罪嫌疑人需要行政处理的，依法给予处理；对被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罪犯，代为执行刑罚；执行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驱逐出境、暂予监外执行；对假释和判处拘役缓刑、有期徒刑缓刑的罪犯执行监督、考察^②。为了保障上述任务的完成，更好地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

见《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

见《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程序规定》第三条。

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必须抓住办理经济罪案中的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三个关键环节”，总结证据适用实践，实行“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罪案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第一章

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罪案件立案、 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规范概述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经济犯罪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①，对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提请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提请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②，“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③，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证明经济犯罪被告人有罪或无罪、此罪或彼罪、重罪或轻罪，都离不开所共同依据的刑诉证据。因此，刑诉证据是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的根据；证据适用规范，则是公安机关在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环节中统一收集、提取、采信、适用刑诉证据行为的指南和标准。“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罪案件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的实行，不仅是对丰富“证据学”宝库的有益尝试，而且对于公安机关在适用刑诉证据上，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更好地发挥惩治犯罪，保护无辜的作用，特别是对于提高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环节的

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条。

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条。

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条。

证据适用和执法水平，深化经济犯罪诉讼制度改革，具有积极的实践和指导意义。

第一节 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提请逮捕、 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的概念和特征

规范，通常指“团体成员所接受的行为规则和标准”，规范所制约的“是现实的行为”^①。同任何事物都有“规范”即“规则”和“标准”一样，作为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等环节适用刑诉证据的行为，也有其客观存在的规则和标准，即“规范”。因此，界定和明确属于刑诉法学范畴的“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的概念及其特征，对于适用刑诉证据过程各个环节中的侦查人员来说，都是十分必要的。

一、“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的概念

“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是指公安机关在经济犯罪诉讼的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等各个环节中，以刑诉证据理论为指导，根据新刑法规定的具体各罪的不同构成要件，统一和规范收集、提取、采信、适用证据的行为，证明和再现案件发生、发展、经过、事实、情节、手段、后果、危害等客观本来面目，依法立案侦查和提请逮捕，准确认定犯罪事实，科学实施侦查终结的规则和标准。

“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的概念，将证据适用规范的内涵，明确地界定为经济犯罪诉讼形态证据的规则和标准，即专指无论立案、提请逮

① 引自《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 1998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捕，还是侦查终结，共同依据的统一证据标准，就是那些将犯罪嫌疑人实施的犯罪行为，通过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和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等各种直接、间接学理证据的具体化、形态化。学理证据，必须通过直观的、具体的、形态化的原型、原物、原状、原态、原声、原像等来体现。从这一意义讲，“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即构成某一具体罪种的证据形态规范，如危害公共安全罪形态证据规范、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形态证据规范、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形态证据规范，等等。

证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的犯罪事实是否存在？客观存在的犯罪事实是否系犯罪嫌疑人所为？赖以证明的证据是否已经查证属实？特别是证明刑法规定的各种犯罪的构成，是“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的外延。这种证明的任务，只能由形态证据来完成，诸如对放火罪、伪造货币罪、保险诈骗罪、强迫交易罪、组织卖淫罪、杀人罪、抢劫罪等各种具体案件，行为人作案的时间、地点、事实、情节、手段、后果、危害、案发前的表现、案发后的悔罪态度等行为的证明，都需通过形态证据的证明作用来证明是有罪、还是无罪，是此罪、还是彼罪，是重罪、还是轻罪。因此，形态证据证明某种犯罪的构成，正是公安机关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统一和共同适用刑诉证据规范目的之所在。

二、“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的特征

“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一说，并无先例。确立和实行经济犯罪诉讼证据适用规范，虽法无明文，却依法有据：虽行无定论，却客观存在：

虽尚无规则，却亟待规范。所有这些，集中地反映了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的特征。

（一）刑诉证据适用规范的法律特征

在现行的刑事诉讼法中，并没有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的法条和规定。但是，在新刑法分则中设立的所有罪名，都是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时，必须由经济犯罪诉讼形态证据来逐一加以证明的对象和任务；而要充分、有效地证明这些犯罪，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就是规范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的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等各个环节收集、提取、采信、适用刑诉证据的行为，确立和实行“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从新刑法的立法看，需要由“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罪案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证明的有：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①

第 140 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第 141 条	生产、销售假药罪
第 142 条	生产、销售劣药罪
第 143 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第 144 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第 145 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第 146 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本节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罪案，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 第 147 条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 第 148 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 第二节 走私罪
- 第 151 条第 1 款 走私武器、弹药罪
走私核材料罪
走私假币罪
- 第 2 款 走私文物罪
走私贵金属罪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 第 3 款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
- 第 152 条 走私淫秽物品罪
- 第 153 条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 第 155 条第 3 项 走私固体废物罪
-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第 158 条 虚报注册资本罪
- 第 159 条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 第 160 条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 第 161 条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 第 162 条 妨害清算罪
- 第 163 条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 第 164 条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 第 165 条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 第 166 条 为亲友牟非法利罪
- 第 167 条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 第 168 条 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
- 第 169 条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 170 条

伪造货币罪

第 171 条第 1 款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第 2 款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第 172 条

持有、使用假币罪

第 173 条

变造货币罪

第 174 条第 1 款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第 2 款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

175

176

177

178 1

2

179

180

181 1

2

182

186 1

2

187

188

189

190

191 条

洗钱罪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 第 192 条 集资诈骗罪
第 193 条 贷款诈骗罪
第 194 条第 1 款 票据诈骗罪
第 2 款 金融凭证诈骗罪
第 195 条 信用证诈骗罪
第 196 条 信用卡诈骗罪
第 197 条 有价证券诈骗罪
第 198 条 保险诈骗罪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 第 201 条 偷税罪
第 202 条 抗税罪
第 203 条 逃避追缴欠税罪
第 204 条第 1 款 骗取出口退税罪
第 205 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第 206 条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第 207 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第 208 条第 1 款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第 209 条第 1 款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第 2 款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第 3 款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第 4 款 非法出售发票罪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①

- 第 213 条 假冒注册商标罪
 第 214 条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第 215 条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
 识罪
 第 216 条 假冒专利罪
 第 217 条 侵犯著作权罪
 第 218 条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第 219 条 侵犯商业秘密罪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 第 221 条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第 222 条 虚假广告罪
 第 223 条 串通投标罪
 第 224 条 合同诈骗罪
 第 225 条 非法经营罪
 第 226 条 强迫交易罪
 第 227 条第 1 款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第 2 款 倒卖车票、船票罪
 第 228 条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第 229 条第 1 款、第 2 款 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第 3 款 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第 230 条 逃避商检罪

本节中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罪案，由人民法院直接管理，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①

第 263 条	抢劫罪
第 264 条	盗窃罪
第 266 条	诈骗罪
第 267 条第 1 款	抢夺罪
第 268 条	聚众哄抢罪
第 271 条第 1 款	职务侵占罪
第 272 条第 1 款	挪用资金罪
第 273 条	挪用特定款物罪
第 274 条	敲诈勒索罪
第 275 条	故意毁坏财物罪
第 276 条	破坏生产经营罪

上述罪名，为确立和实行“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提出了新要求。虽然法无明文，确系依法有据，正是“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的法律特征。

（二）“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的形态特征

所谓“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的“形态特征”，是指在刑诉证据理论指导下，根据具体罪种的诸种构成要件，将犯罪嫌疑人实施的犯罪行为，通过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和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等直接、间接证据的具体化、形态化，再现犯罪嫌疑人作案的时间、地点、发生、发展、经过、事实、情节、手段、后果、危害以及案发前的表现、

本章规定的，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应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刑罚的其他轻微经济犯罪案件，可以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案发后的悔罪态度等客观本来面目，依法立案和提请逮捕、准确认定犯罪事实，科学侦查终结所适用的刑法规定罪种的刑诉证据形态规范。从这一界定看，刑诉证据适用规范形态特征表现为“三性”：

形态的原始性。构成“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必须是那些反映客观外界事物本来面目的看得见、摸得着、感觉到的原形、原物、原态、原状、原声、原像的直观、原始、具体的形态证据。如在证明情杀的杀人案中：恋情的书信、情杀的遗书；女赠男的夹克衫、男赠女的金表；双方朋友的证言，情变关系人的证言；法医尸体鉴定结论；经过技术鉴定的血型、血衣、血迹、案发前发生的性行为的精斑；生前留下的录音带、录像带、照片；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等等，这些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都是原始而又具体的。

形态的真实性。“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其本质在于通过证明某罪构成要件的诸种原始而具体的形态证据，证明和再现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的时间、地点、案件起因的引起、全案事实的发生、发展和经过、情节、手段、造成的后果和危害等客观本来的真实面目。在立案环节，有足够的证明“有犯罪事实”和“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证据。在提请逮捕环节，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确已发生了犯罪事实；犯罪事实确系犯罪嫌疑人实施的；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证据已经查证属实，确属应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确有提请逮捕必要的。在侦查终结环节，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对赖以证明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犯罪构成（罪名认定）的各种证据确实、充分。

形态的完整性。每一个罪种，其证据形态规范，都必须达到“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

用规范”的完整性标准。“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的完整性，是指形态证据证明某罪客体、客观方面、主体、主观方面诸构成要件，包括有罪还是无罪、此罪还是彼罪、重罪还是轻罪以及案发前的表现、案发后的态度、社会反映等穷尽式的形态证据体系。其具体内容包

括：

- (1) 证明犯罪嫌疑人自然情况的形态证据；
- (2) 证明犯罪嫌疑人前科劣迹的形态证据；
- (3) 证明犯罪嫌疑人案发后是投案、还是拒捕、潜逃的形态证据；

- (4) 证明作案时间、地点的形态证据；
- (5) 证明案件事实的物证原物；
- (6) 证明案件事实的书证原件；
- (7) 证明案件事实的证人证言；
- (8) 被害人陈述；
- (9) 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
- (10) 证明案件事实的技术、工艺、性能、配方、审计、会计、微机储存的数据库等鉴定；文物、古迹、古文化遗址鉴定；濒危野生动物、水生物、植物等级鉴定；专业性和专属、专管、专营产品的性质、等级、价值鉴定等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

- (11) 证明案件事实的录音带、录像带、照片；
- (12) 指认、辨认、起赃、收缴笔录；
- (13) 证明毒品、淫秽物品、伪劣商品、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等销毁、封存的证据；

- (14) 一些特定罪种，证明其犯罪行为的形态证据；
- (15) 证明行为人主观故意（直接故意或间接故意）以及证明某些犯罪构成必须具备的“非法占有”、“非法获利”、“牟利”

“营利”、“传播”等“目的”内容的形态证据；

(16) 证明犯罪情节的证据，包括事实情节、法定从重情节①、法定加重情节、法定从轻情节②，法定减轻免除情节③，以及酌定情节④的形态证据；

(17) 证明某些犯罪构成必须具备的“情节恶劣”、“情节严重”、“严重危害”、“严重损失”等后果的形态证据；

(18) 证明某些案件量刑所需的“情节一般”、“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形态证据；

(19) 证明不同犯罪所采取的不同手段的形态证据；

(20) 证明后果、危害、社会反映的形态证据；

(21) 在带有单处或并处罚金、没收财产性质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经济状况的形态证据；

(22)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平时表现、群众意见、悔罪情况、被害人要求的形态证据；

(23) 其他。

经济犯罪案件诉讼证据规范的形态原始性、真实性、形态完整性特征，正是“规格”虽前无定论，但确系客观存在的事实。

（三）“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的实用特征

“虽无规则，亟待规范”，是“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实用特征的集中表现。“实用”一词，在这里是相对“不能用”而言的。“公安机关管辖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及其他条款有关规定。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等规定。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等规定。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三条等规定。

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的实用性，是由在经济犯罪诉讼过程中的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环节对收集、提取、采信、适用证据进行统一规范的实际需要决定的。第一，是立案、侦查、破获案件的实用需要。侦破案件，需要有大量的或者必须的形态证据，用来具体证明和解决某些案件的行为人是有罪、还是无罪的问题，确认有无“犯罪事实”，决定是否“立案”、“侦查”。因此，其实用性在于：“没有不被证据证明而告破”的案件。如某一案件的侦破需要具备哪些证据？所需证据达到什么证明程度？这就为公安侦察员侦破案件必须收集哪些证据、证据达到什么标准等提出一系列问题。这些实际问题，既是对形态证据规范的“实用”需求，也是“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的“实用”价值；第二，是预审、提请逮捕实用需要。预审员要准确认定案件事实和提请逮捕，既需继续侦讯和补充证据，又需审查、采信证据。因此，尚需补充那些证据？采信什么证据？回答和解决这些问题，也在于规范“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有一个衡量和认定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尺子”，这同样是“规范”实用性特征的表现；第三，是侦查终结的实用需要。一个案件的侦查终结，最终确认犯罪事实是否清楚，犯罪性质是否准确，认定罪名是否正确，应否追究经济犯罪责任等等，都要为证据所证明。如何审查、判断、适用、采信证据？适用哪些证据？虽经过了立案侦查、提请逮捕环节，实际上仍存在需要规范采信、认定、适用证据的“实用”问题。总之，无论在立案侦查、提请逮捕环节，还是预审、侦查终结环节，都亟待刑侦证据的形态规范，召唤有一个具有实用性、共用性、统一性强的各类具体案件的证据“规范”，即标准。简言之，需求性越大，实用性越强，这是“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的一大特征。

三、“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的组成特征

“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的组成，虽然也是犯罪构成要件的体现，但“规范”的组成不同于类罪、个罪的犯罪构成，有其独自の组成特征：

（一）“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的法律依据。每一个刑事诉讼案件具体罪种的证据规范，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规定的罪名。如第一百四十条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第一百四十一条的生产、销售假药罪等。

（二）具体罪种的概念。每一个经济犯罪诉讼案件具体罪种的证据规范，其罪种的罪名，都有明确界定犯罪行为的概念。如挪用特定款物罪，是指违反国家财政管理规定，将国家特定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等专项款物挪作他用，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行为。

（三）“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的构成。每一个经济犯罪诉讼案件具体罪种的证据规范，不仅有“立案”、“提请逮捕”必备证据的“提示”，而且都具有证明犯罪客体、客观方面、主体、主观方面构成要件的形态证据。如偷税罪，侵犯的客体，必须具有证明行为人侵犯国家税收管理制度的形态证据；在客观方面，必须具有证明行为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或者已扣、已收税款，偷税达到法定数额标准或者又偷税的行为的形态证据；主体，必须具有证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一般主体或特殊主体的形态证据；在主观方面，必须具有证明由故意构成的形态证据。

（四）罪种证据适用规范形态证据体系。每一个经济犯罪诉讼案件具体罪种的证据规范，都有完整的证据体系（见上述形

态的完整性（项）。

第二节 实行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的可行性

存在决定意识。实行“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并非主观臆想，既是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各个环节实践需求的客观反映，也是由现行经济犯罪诉讼制度和经济犯罪诉讼证据的适用现状决定的。因此，规范经济犯罪诉讼证据适用行为，制订经济犯罪诉讼证据适用标准，实行“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势在必行。

一、经济犯罪诉讼证据的适用现状

经济犯罪诉讼证据制度，作为我国刑诉法典的重要内容，在公安机关管辖的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等环节中，充分地发挥了运用证据惩治犯罪，保护无辜，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积极作用。保障了改革的深入，维护了社会的稳定，促进了经济的发展。但是，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修正以前的经济犯罪诉讼证据适用实践中，影响和障碍经济犯罪诉讼证据作用发挥的弊病，越来越引起公安机关侦查人员的注意和重视。据调查，某地区每年检察机关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案件占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的 23% 左右，某省每年全省检察机关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案件约占全省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的 25%；新刑事诉讼法实施后，检察机关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案件还要超出这个比重。这一现状的存在，都与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环节收集、提取证据的行为不规范，采信、适用证据不标准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导致出现了无证的案件难定、过时的证据难查、遗